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1樓

承辦人：周孟緯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877

傳真：(02)29597211

電子信箱：ae989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社障字第1100494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協助從事身心障礙教學之教師、身心障礙機構或團體第一線工作人員，積極運用視覺藝術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特辦理身心障礙者「愛在畫中畫展」指導視覺藝術教學研習課程，惠請轉知所屬並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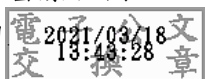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活動及服務計畫」—身心障礙者「愛在畫中畫展」指導視覺藝術教學研習計畫辦理。
- 二、旨揭研習課程訂於110年4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假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思賢國小）視聽教室及圖書館辦理，欲參加者，請於110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點至同年4月2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詳細報名方式請參閱旨揭研習計畫。
- 三、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思賢國小輔導室陳毅庭主任，電話：（02）29980443分機840。旨揭研習課程計畫及報名表請至網址<https://is.gd/7fSJyU>下載使用。

四、副本轉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惠請貴局同意所屬學校參訓人員得以公假及課務派代，承辦學校思賢國小相關工作人員（至多5名）核予公假，協助研習課程之辦理，至紉公誼。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新北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北新醫療社團法人北新醫院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